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9月30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本署聲押樂陞公司許姓負責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相關事項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署偵辦樂陞公司許姓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聲請羈押許姓負責人之際，適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達到裁押標準一致性而設置之刑事強制處分專庭制度之試行及關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37號，面臨此兩種新制之實施，偵辦團隊的檢察官除深入研析法律規定，仍持續蒐集證據，隨時調查相關事證外，並透過羈押庭的法庭活動與承審法官研究並適時補充相關事證，對於本案相關事實之釐清與人權之保障，均有相當之助益。
- 二、本案於民國105年9月24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許姓負責人後迄至30日獲准羈押，7天期間歷經3度提出抗告，經過2晚颱風夜，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連日來在風雨交加之夜晚，焚膏繼晷、不分晝夜審理本案，特此表達最崇高的敬意。

三、本署偵辦樂陞案之辦案團隊，亦會更加倍努力，秉持毋枉毋縱之原則、賡續進行、縝密蒐證，發揮團隊辦案的精神，兼顧人權保障及實現社會公益，隨時即採取必要之偵查作為，妥速偵處，查明案情，務求正確釐清事實真相，以彰顯司法正義。